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2年 6月 8日 111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本校校務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要點訂定之。為有效整合跨行政與學術單位之永續發展事務，特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校務永續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綜理本會業務，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與各學院院長、各所系(科)/室/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專家諮詢委員由校長遴聘三人為之；每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、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兼任行政職務者，同職務進退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訂本校永續發展目標與策略。
 - （二）審定本校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並進行成效考核。
 - （三）本校永續報告書年度發表議題的決定。
 - （三）整合各單位之永續發展工作成果。
 - （四）進行本校永續報告書初審，並待外審與核定通過後公告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經主任委員召集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各學術與行政單位應依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擬訂相關執行辦法並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

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